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資料更新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月度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統稱「復牌條件」)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Shine Wonder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財務重組建議訂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建議的相關詳情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二日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建議交易提供月度進展資料更新之公告；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統稱「**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的進展及資料更新。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ii)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以及(iii)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設備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除於季度更新公告內作出的披露外，為符合復牌條件，本公司積極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及本公司有關近期發展的更新資料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關於罷免本公司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及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自委任新核數師起，本公司一直就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安排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核數相關之實地考察工作亦已開展；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建中級法院**」)已根據福建中級法院早前就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就清盤發出的命令委任福建聯合信實(泉州)律師事務所、福建閩榮律師事務所、福建義全律師事務所及福建立行律師事務所，

以擔任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人(統稱「**管理人**」)。本公司現正就此協助管理人(其中包括)有關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宜，並就任何有可能的破產重組事宜與管理人商討；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據此，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大法院命令**」)已獲高等法院認可，猶如大法院命令已作出及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iv) 有關Ever Task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告知呈請之聆訊日期。

董事會謹此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述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仍在磋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為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而言，投資者表示其將繼續監控該等事宜的進展及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最新發展對建議重組的影響。同時，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關建議重組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尚未就認購事項達致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再刊發公告。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機將所有重大資訊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